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教育城域网络-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王艺儒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东关上园 175 号
联系人：韩新刚
电话：010-80508067
电子邮箱：tzjyxxh@163.com

服务商(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强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联系人：　李颖
电话：13911916349
电子邮箱：　13911916349@139.com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就提供通州区 2026 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项目（二次）事宜，签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四）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

目-互联网接入服务。

2. 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互联网专线（不含税）	435779.8165	1	435779.8165	为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提供1条国内互联网专线，互联网接入线路带宽：2100M,服务期为12个月，同时提供Ipv4地址不少于256个，和/56 Ipv6地址。
2	税费	39220.1835	1	39220.1835	税率为9%
3	/	/	/	/	/
总价（元）				475000元/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
2. 提供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总价为 475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税率为 9%。

2.双方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40%，供应商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3.项目维护服务 6 个月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40%，供应商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4.项目维护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20%尾款，供应商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5.本合同项下资金为财政拨款，支付时间可能受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在本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如采购人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发票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可以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满足付款条件。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完成标准

乙方完成了本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任务执行过程中，没有发生安全事件，无失泄密事故；响应及时，得到甲方认可。该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应完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

（二）检验验收

阶段性验收：项目进行到第六个月，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内容后，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阶段性验收文档，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进行审查，并根据采购人评审意见，采购人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采购人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项目终验：服务期结束，1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内容后，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项目终验申请和项目过程文档及终验材料，

采购人对供应商出具的文档、材料进行审核，出具项目评估意见，采购人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供应商应当配合。

如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互联网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2. 甲方保证连接到互联网专线业务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 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若甲方自带IP地址入网，须同时提供使用的IP地址。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须无偿提供安装相应光纤、设备时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的互联网专线、设备。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互联网专线的租用性质，不得擅自利用互联网专线的便利条件从事专线以外的一切商业经营活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6.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互联网专线业务，甲方退租互联网专线业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关闭电路。如因甲方申请时间与要求关闭时间之差小于上述要求，产生相关业务费用，甲方必须承担。

7.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8. 甲方如变更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

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及相关客户服务。

2.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2）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4）甲方若选择自带 IP 地址入网方式，如遇甲方（客户侧）网络调整，需要向乙方重新申请开通。

3. 甲方在互联网专线业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根据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网络使用费用。

4.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并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5. 乙方对出租的互联网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网络或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

6. 乙方有权对甲方资质（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期进行核实，如甲方资质在本协议存续期间过期或失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7.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标准须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的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 7*24 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八、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5‰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490000 1363

日期：2016年7月1日

附件1

互联网专线业务登记单

业务信息				
申请内容	☑开通 □取消 □变更			
服务期	12 个月			
线路信息				
线路【1】	带宽/速率	2100M	是否使用移动 DNS	☑是 □否
	IPv4 互联地址申请数量	4	IPv4 用户地址申请数量	256
	IPv6 互联地址申请数量		IPv6 用户地址申请数量	/56
	接入方式	电路类型 ☑PTN □OTN □PON □SPN 其他_____		
	开通常用端口（80、8080、443）	□是 ☑否	开通 53 端口	□是 ☑否
	接口类型	□FE □GE ☑10GE □其他_____	电路号（变更取消填写）	
	装机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东关上园 175 号		
	装机联系人	韩新刚	联系电话	010-80508067

费用信息

A、一次性费用（单位：元）

线路序号	单价（含税）
线路【1】	/
/	/
/	/
/	/

一次性费用人民币总价（大写/小写）：/

B. 网络使用费（单位：元/□月□季度□半年☑年□两年□三年）　C. 付款形式（☑趸付□月付）

线路序号	接入速率	带宽费用	收费公网 IPv4 数量	公网 IPv4 地址使用费	收费公网 IPv6 数量	公网 IPv6 地址使用费	单条总费用
线路【1】	2100M	475000	0	0	0	0	47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网络使用费人民币总价（大写/小写）（单位：元/□月□季度□半年☑年□两年□三年）：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475000 元。

备注:IPv4 用户地址申请数量：256 个；IPv6 用户地址申请数量：/56。均免费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6 年 7 月 1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注：
1. 业务在开通过程中发生变化以实际开通的业务为准。
2. 业务登记单其他可能涉及内容，请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3. 如涉及多条不同线路，可增加线路信息模块进行登记单调整。
4. IPv6 地址数量按掩码位数计算，如无特殊需求，IPv6 互联地址默认提供 2 个即/127，IPv6 用户地址默认/64。

附件2：

IP地址资源核配协议

1. 互联网专线、国际快线、品质互联网专线、短租互联网专线等业务，甲方联入乙方的网络，互联的IP地址由乙方提供。
2. BGP专线等业务，由甲方自带IP入网。甲方需要将自带的IP地址提供给乙方以便进行网络连通性配置。甲方应出具CNNI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IP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甲方自带的IP地址应为可携带的IP地址（即不能为其他运营商、ISP、NCP等所拥有的地址段中的一部分，应为自行向CNNIC、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申请到的可携带IP地址），如为不可携带的IP地址，则乙方不对其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甲方自带的IP地址如遇任何所有权问题，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有权利根据CNNI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的通知停止对有争议的IP地址段进行路由宣告。
3. 若甲方根据需要向乙方申请一定数量的IP地址资源，根据全球INTERNET相关IP地址管理机构（亚太地区为APNIC）规定，甲方必须通过乙方向其（APNIC）提供详细的用户网络拓扑、所需IP地址的使用规划（当期、半年、一年）等，具体IP地址资源数量经乙方确认后核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不合理的资源申请。
4. 若甲方自带 IP 地址入网方式，甲方如变更 IP 地址、网络策略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并出具 CNNIC 或 APNIC 等 IP 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 IP 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5. 经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核配的IP地址资源为不可携带的IP地址，所有权属于乙方，合同期内的使用权属于甲方。甲方不得将乙方核配的IP地址转借任何第三方使用。一旦该范围内IP地址出现从事违反国家规定的网络行为，乙方有权封闭或回收该地址资源。如合同终止，乙方将收回合同内容中为甲方所核配的IP地址段。
6. 乙方核配的IP地址不排除未来根据APNIC或国家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情况。
7. 甲方同意乙方在APNIC数据库中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对核配的IP地址段进行注册，甲方对其提供的信息负责。乙方对注册信息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不承担责任。当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修改甲方的注册信息。

附件 3.

互联网专线业务费用表

A. 一次性费用（单位：元）

新增及移机数量	单价（含税）	人民币总价（大写/小写）：
无	无	无

B. 网络使用费（单位：元/□月□季度□半年☑年）：

接入速率	数量	单价	人民币总价（大写/小写）
单位：M		单位：元	单位：元/□月□季度□半年☑年
2100	1	39583.3333	475,000.00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申请公网 IP 地址总数量	收费公网 IP 数量		公网 IP 地址使用费/□月□季度□半年☑年（人民币）
256、/56	0		0
人民币总价/□月□季度□半年☑年（人民币）（大写/小写）：475,000.00 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4年 7月 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4年 7月 1日

附件 4.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1226210200019891-XM001-22073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互联网接入服务(标段编号：11011226210200019891-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47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2026-06-11 17:38:04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